法院公告

2016年1月19日

(2015)杭萧商初字第5969-1号

徐大鹏:原告深圳市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天青科技有限公司、徐大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206-1号

姚水林、钱根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55-1号

陈学明、张方宇、毛显农、林清杰、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学明、张方宇、毛显农、林茂全、林清杰、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56-1号

林清杰、张方宇、毛显农、陈学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林清杰、张方宇、毛显农、林茂全、陈学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57-1号

张方宇、毛显农、陈学明、林清杰、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林茂全、张方宇、毛显农、陈学明、林清杰、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58-1号

毛显农、张方宇、陈学明、林清杰、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毛显农、张方宇、林茂全、陈学明、林清杰、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905-2号

魏小伟: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新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魏小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9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679-2号

浙江申久建设有限公司、陈建龙: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张黎明诉被浙江申久建设有限公司、陈建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67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858-2号

尉立明、张爱萍: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新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尉立明、张爱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858-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桐商初字第1873-2号

孙明波、方亚军:本院受理原告何慧与被告孙明波、方亚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桐商初字第187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被告孙明波、方亚军返还原告何慧借款1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被告孙明波、方亚军支付原告何慧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孙明波、方亚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号

李勇平、吴月英、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徐环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4日14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81号

余里、王榛、张小泉: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银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53号

高军华:本院受理原告叶六军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冯雅玲、忻红娣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8日9:1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21号

陈文宏、周琼:本院受理原告朱丽君与被告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冯雅玲、忻红娣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8日13:4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533号

高鸿鼎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冯雅玲、忻红娣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8日9:3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47号

张峰:本院受理原告李君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冯雅玲、忻红娣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8日8:4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597号

奉化市德宝针织品厂、尚成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恒良国际经贸合作有限公司与被告奉化市德宝针织品厂、尚成瑜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659号

曹梁、余文颖:本院原告胡腊与被告曹梁、余文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2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98号

李应:本院原告孙嘉能与被告李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2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971号

娄勋、郑悦飞、宁海县恒建模具厂、宁海忠利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娄勋、郑悦飞、宁海县恒建模具厂、宁海忠利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1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846号

曹海峰、董碧君、俞静:本院受理原告叶苗杰与被告曹海峰、董碧君、俞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2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263号

周晓波:上诉人张建国就(2015)甬海商初字第126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吕加俊:本院已受理原告马会会与被告吕加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11日13:45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东商初字第143号

陈波:本院受理原告王剑波诉被告陈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蒿民初字第139号

周达:本院受理原告连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与你离婚、婚生女儿由原告负责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200元直至女儿有独立生活能力为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906号

宁波高杨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王雷:本院受理原告金彩蕊与被告宁波高杨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王雷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906号民事判决书、(2015)甬鄞商初字第1906-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586号

宁波高杨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王雷:本院受理原告吴向前与被告宁波高杨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王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584号

宁波高杨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向前与被告宁波高杨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818号

陈巍、俞栋:本院已受理原告潘旭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202号

肖明发:本院受理原告任国飞诉被告肖明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339号

兴银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鑫远市政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6: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525号

叶志棚:本院受理原告周明喆与被告叶志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1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041号

宁波科迈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光隆兴业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科迈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支付房租费390000元、管理费9000元、房屋水电费26745.15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655号

罗家涛、高航、修磊:本院已受理原告陈永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镇民初字第1035号

宁波水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龚亮诉你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镇民初字第1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陈银冲: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农工商经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5)甬余泗商初字第1180-1号

宁波市鄞州双燕制衣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胜泰印染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等。原告诉请法院判令:1、被告即时偿付加工款57111.40元及该价款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泗门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泗商初字第716-2号

浙江中超工业视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诉你及宁波千住电器有限公司、戚立君、徐央绒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余泗商初字第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宁波千住电器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借款本金27359376.58元,利息131898.74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被告浙江中超工业视镜有限公司、戚立君、徐央绒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2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浙江中超工业视镜有限公司、被告戚立君、被告徐央绒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波千住电器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79256元,由被告宁波千住电器有限公司负担35806元,由被告宁波千住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中超工业视镜有限公司、戚立君、徐央绒共同负担14345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2号

申请人余姚市鑫辉灯具厂(普通合伙),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027661 9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汉昌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鑫辉灯具厂(普通合伙)、票据到期日2016年7月5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市下城区美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19户债权资产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15年11月12日,该19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人民币115485.23万元、美元318.74万元。债务人分别位于浙江省杭州、绍兴、湖州、嘉兴、金华和丽水。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月5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_丽水市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2313.11万元。债务人位于丽水市(所在地、交通或环境情况),该债权由_浙江正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陈侠、陈小娇_提供担保(以浙江正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莲都区紫金路一、二层7、9、11、13、15、17、19、21、31、33、35、37、39、45号的房产设置抵押)。其他相关情况_无。_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_合格投资者_(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_良好的财务状况_(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4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4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

邮件地址 lexunping@cindamc.com.cn 。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岭市华平电机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5年12月15日依法转让给温岭市华平电机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岭市华平电机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温岭市华平电机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岭市华平电机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措施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1	温岭市新隆标彩铝有限公司	19986282	3798340.68	0	1、抵押物为温岭市新隆标彩铝有限公司以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箕头村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抵押物产权证号为温房权证泽国字第199958、199959号和温国用(2010)第23010号,建筑面积15928.13平方米,土地面积12393.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使用年限至2053年12月1日,上述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为温工商合字第2010369号和温他项(2010)第08467号。2、保证人:隆标集团有限公司、阮建荣
2	浙江首华建材有限公司	11939918.01	4015891.64	0	保证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隆标集团有限公司、阮建荣

注:1.上表本金余额截至2015年12月10日,利息截至2013年5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0、15968831756

特此公告!

温岭市华平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月19日